

| | |
|-----|-------------|
| 公開類 | |
| 年報 |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

| | |
|------|---------------|
| 編製機關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 表 號 | 20709-04-51-2 |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 項 目 | 件數 (件) | 金額(千元) | 備 註 |
|-----|--------|--------|-----|
| 核 定 | | | |
| 核 銷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旅遊行銷科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局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件數及金額分。

(二)橫項：按核定及核銷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活動：凡為促進觀光發展或配合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

(二)核定：當年度依相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要點或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並經核定之觀光活動數。

(三)核銷：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旅遊行銷科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